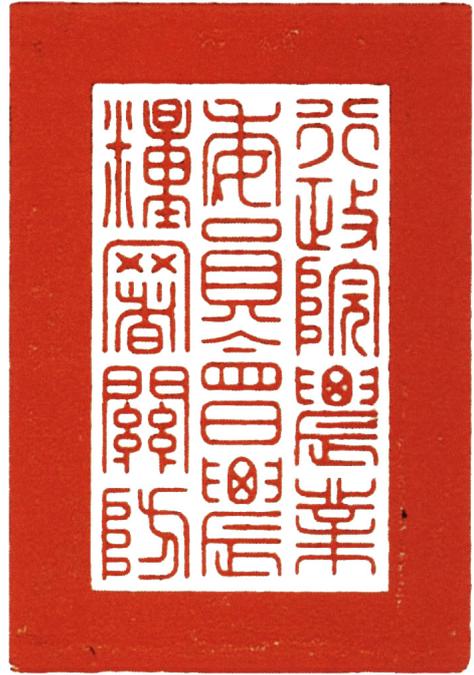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081062021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109年1月15日期間受理108/109年期荔枝保險費補助申請，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之保險商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13日農糧字第1081044837號公告「華南產物荔枝保險(溫度及降水量參數型)」保險商品。
- 二、依據本要點第3點公告本保險試辦期間本署補助農民投保當期保險費比率，荔枝補助二分之一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3萬元。
- 三、農民得依本要點規定，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等文件，於受理期限內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署長 胡忠一